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公告

- (1) 提名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 (2) 提名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 (3)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及
- (4) 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19年11月28日召開會議，並已於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提名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決議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亦於2019年11月28日召開會議，並已於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提名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決議案。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I. 提名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已審議並決議提名以下候選人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執行董事： 周善忠先生、邢城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彭沖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韓曉平先生及楊瑩女士

董事會將於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上述各候選人的委任。

邢城先生、彭冲先生、董光沛女士、韓曉平先生及楊瑩女士為現任董事。彼等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二屆董事會選舉決議案暨成立第二屆董事會之日起正式出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至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即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三年）止。

上述董事候選人當中，周善忠先生、毛永明先生、王小潼先生及陳維端先生為新任董事候選人。由於董事會換屆，于暘先生及劉子斌先生自第二屆董事會選舉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將不再擔任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成員。彼等確認與董事會沒有任何意見分歧，亦沒有任何有關彼等離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的事項。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於本公告日期，除已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已確認：(i)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股份未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已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董事候選人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委任與董事候選人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等之委任後，上述將獲重選或選舉的各董事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董事會將在取得股東授權後參考行業的薪金水平，根據有關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實際情況釐定董事薪酬。彼等薪酬由彼等將各自訂立的服務協議，以及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後續修訂涵蓋。一旦確定了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本公司將相應刊發相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謹對於暘先生及劉子斌先生在其等任職期間所作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II. 提名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監事會已審議並決議提名薛曉芳女士及邵國永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上述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委任。

薛曉芳女士及邵國永先生為本公司現任股東代表監事，其履歷載於本公告附錄二中。彼等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二屆監事會選舉決議案暨成立第二屆監事會之日起正式出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監事」），任期至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即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三年）止。

於本公告日期，除已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已確認：(i)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股份未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已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為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委任與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等之委任後，各股東代表監事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董事會將在取得股東授權後參考行業的薪金水平，根據有關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實際情況釐定其等之薪酬。彼等薪酬由彼等將各自訂立的服務協議，以及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後續修訂涵蓋。一旦確定了其各自的薪酬，本公司將相應刊發相關公告。

III.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全體職工大會已召開，會上選舉楊達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將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的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共同組成第二屆監事會。

楊達先生目前為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楊達先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二屆監事會選舉決議案暨成立第二屆監事會之日起正式出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至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即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三年）止。本公司將於楊達先生的委任生效前與其訂立服務協議，其將不會就其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但會就其於本公司的其他職務收取薪酬。

楊達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公告附錄三。

於本公告日期，除已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職工代表監事已確認：(i)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股份未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已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職工代表監事而需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IV. 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及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重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及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的決議案。

一份載有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洪新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19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洪新先生、邢城先生及彭沖先生；非執行董事于揚先生及董光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韓曉平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履歷

執行董事

周善忠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周善忠先生，41歲，現任本公司黨支部委員及書記。周先生於2018年8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天保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企業管理部部長，兼任平行車管理部部長。周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18年8月擔任天保控股企業管理部（安全監管部）部長。周先生亦於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彼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擔任天保控股資產管理部副部長。彼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副總經理。彼於2011年5月至2013年7月分別擔任天津天保嘉郡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彼於2006年1月至2011年5月分別擔任天保控股投資部投資專員、投資發展部高級投資主管、企業管理部部長助理、太平示範鎮項目組副組長兼投資管理。彼於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兼任天津天保財務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周先生自2014年7月起兼任天津航空物流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亦分別兼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和天保控股（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職工董事。彼於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亦兼任天津港保稅區土地開發招商公司總經理，及自2018年8月起兼任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65）非獨立董事。

周先生於2006年1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管理學院並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博士學位。

邢城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邢城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主持本公司日常營運管理工作，分管本公司之海港熱電廠及安全監察部。邢先生於2016年2月17日加入本公司。邢先生在熱力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邢先生於2006年12月加入天津天保熱電有限公司（「天保熱電」）擔任總經理助理，並於2008年9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負責熱電生產的營運工作。邢先生於2016年2月離開天保熱電。彼於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期間擔任天津天保公用設施有限公司的熱力部部長，負責熱力業務的運行工作。彼於1992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職天津港保稅區天保熱力公司負責生產運行工作。

邢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的動力機械工程系（壓縮及制冷技術）學士學位。

毛永明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毛永明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本公司黨務、紀檢監察、工會、行政、供配電、營銷及信息化等工作，協助黨支部書記分管幹部人事工作，分管辦公室、黨群工作部、營銷中心、供電部。毛先生於1997年4月1日加入本公司。彼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本公司轉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後在2017年1月再獲委任相同職位。彼先後曾任職本公司供電部電氣工程師（由1997年4月至2007年4月）；供電部部長（由2007年4月至2011年12月）；副經理兼供電部部長（由2011年12月至2013年8月）；總經理助理兼供電部部長（由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

毛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職業技術師範大學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天津大學環境工程碩士學位。

彭冲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彭冲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17年1月1日加入本公司並負責本公司財務核算、融資、稅務、審計、物資採購、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風險控制等工作，協助董事長處理董事會的日常事務，分管本公司財務管理部、物資管理部、證券事務部、風險控制部。彭先生自2016年5月起擔任天津臨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的監事。彭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16年12月出任天津天保財務管理有限公司的融資管理部部長，負責監察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融資管理事宜。彼於2010年11月至2013年8月期間出任天保熱電的計劃財務部副部長，負責財務管理事宜。彭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天津天保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主管會計師，期間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並於2010年11月離任副部長（財務）職務。

彭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審計學。彼也為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的高級會計師。彼於2008年4月獲天保控股頒發「2007年度財務工作先進個人」、於2011年4月獲天保控股頒發「2010年度財務後續教育先進個人」、於2016年4月獲天津市濱海新區總工會頒發「2015年度濱海新區『五一』勞動獎章」。

非執行董事

王小潼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王小潼先生，55歲，現任天保控股企業管理部部長兼平行車管理部部長。王先生自2019年11月起兼任天津港保稅區土地開發招商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2015年8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天津天保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擔任天保控股企業管理部（安全監管部）部長，兼任天津空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彼於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分別擔任天保控股資產管理部副部長、部長，兼任天津空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彼於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擔任天津天保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期間分別兼任天津空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經理。彼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擔任天津天易智慧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天保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彼於2008年9月至2011年1月擔任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天津空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2003年3月至2008年9月分別擔任天津天保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業務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兼任綜合物流部經理。

王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天津輕工業學院並獲得塑料與橡膠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董光沛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董光沛女士，38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董女士自2019年10月起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同時兼任副總經理。董女士於2011年1月至2019年9月分別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員、投資主管、投資審核部部長、總經理助理。董女士於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天津濱海開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銷售部主管。於2005年5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天津天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銷售部主管。於2004年12月至2005年5月擔任天津合富輝煌房地產營銷策劃有限公司銷售主管。於2004年3月至2004年11月擔任天津順馳融信置地有限公司銷售管理部主管。董女士於2018年12月起分別擔任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65）的監事及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董女士於2015年4月起擔任香港保融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於2014年12月起擔任天津天保濱海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女士於2012年12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金融系國際金融專業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陳維端先生，67歲，現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財經界，尤其是核數及稅務方面累積超過39年經驗。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各自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陳先生目前擔任香港廣州社團總會常務副主席、廣州市政協委員、廣州市政協常委等多個公職。陳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據陳先生確認及據彼所知，彼並無因下述公司解散而被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解散前業務性質 | 解散日期 | 解散原因 |
|----------------|--------|-----------------|-----------|--|
| Pickquick Plc. | 英國 | 生產及銷售 高爾夫球產品 | 2004年5月9日 | 債權人因該公司未能 支付申索金額 約903,199英鎊而自願清盤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2月2日對陳先生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作出譴責並處以40,000港元的罰款，原因為就編製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截至2004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時，陳葉馮沒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準則。陳先生為陳葉馮當時之董事總經理。

有關譴責與陳先生之誠信無關，惟有關陳葉馮就處理審核程序的內部程序，陳先生作為陳葉馮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簽署相關核數師報告的人士，須就此承擔若干責任。陳先生並無遭香港會計師公會暫停執業牌照。

根據上述資料及其過往表現，董事會（包括陳先生以外的所有董事）認為，陳先生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曉平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韓曉平先生，62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00年創建北京中能網訊諮詢有限公司，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及首席信息官。韓先生於2019年6月起擔任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015）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亦自2016年6月起一直擔任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2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4年10月起擔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5年，韓先生共同成立了北京群鷹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以及資產管理，並擔任其副董事長。韓先生亦活躍於能源行業並在不同機構中擔任職務，包括中國能源研究會分佈式能源專委會副主任。

韓先生於2007年獲得長江商學院的媒體管理學文憑。彼於2006年6月獲提名為華北電力大學客座教授。韓先生於2010年獲頒中國能源研究會的中國分佈式能源十年傑出貢獻人物獎、於2012年獲頒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的課題研究二等獎。

楊瑩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楊瑩女士，39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2015年6月起一直擔任上海錦天城（天津）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楊女士亦自2010年起一直為CCTV-12頻道上播放的電視節目「法律講堂」之主持人及電視節目「熱線12」的嘉賓律師。彼由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為天津本誠律師事務所的執行主任。於2006年2月至2010年2月，楊女士為中國多間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包括天津津博律師事務所及北京中倫文德（天津）律師事務所。

楊女士於2009年2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也於2012年及2013年獲頒河西青聯優秀進步獎。彼於2016年10月獲天津市政府法制辦列為天津市政府兼職政府法律顧問。

附錄二 –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

薛曉芳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薛曉芳女士，53歲，現任本公司監事兼監事會主席。薛女士自2015年9月起擔任天保控股風險控制部部長，負責審計和法律事務工作。彼於2017年1月19日加入本公司。在此之前，彼於2002年8月至2015年9月先後於天保控股擔任財務會計、審計主管、高級審計主管及風險控制部部長助理和風險控制部副部長，負責各類財務和專項審計、法律事務管理。彼於2007年7月至2014年6月期間擔任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65）的監事，也由2014年6月至今擔任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薛女士自2007年4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天津泰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

彼為於1994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證的會計師。薛女士於1989年7月獲得天津財經學院的審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11月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可為執業內部審計師。彼於2007年2月獲得天津市人力資源局認證的高級審計師資格。彼於2003年11月獲得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資格（經由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授由中國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並獲頒「2011-2013年度天津市內部審計先進工作者」。

薛女士為下列公司之監事。經薛女士確認，據彼所知悉，彼並無因下文所述營業執照吊銷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吊銷前業務性質 | 吊銷日期 | 吊銷理由 |
|--------------|--------|---------|------------|----------|
| 天津泰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銷售電子部件 | 2013年12月2日 | 未能進行年度檢查 |

邵國永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邵國永先生，41歲，現任本公司監事。邵先生自2018年4月起擔任天津天保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風險控制部部長、天津濱海新區天保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部部長。彼於2017年1月19日加入本公司。邵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8年4月擔任天津天保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風險控制部副部長。彼由2012年6月至2015年1月加入天津天保租賃有限公司擔任法務主管。於2007年1月至2012年5月，彼曾於天津國鵬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

邵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天津商學院的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2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邵先生自2003年11月起持有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邵先生於2017年1月獲頒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天津市國資系統2014-2016年度優秀企業法律顧問」。

附錄三 – 職工代表監事履歷

楊達先生，40歲，現任職工代表監事及本公司辦公室主任。彼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安全監察部部長，並於2017年4月起調任物資管理部部長，並於2019年5月調任辦公室主任。楊先生於1997年10月1日加入本公司，1997年10月至2009年12月之間擔任負責電力調度營運的員工。彼由2010年1月至2013年11月成為辦公室副主任，並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12月成為辦公室主任。

楊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天津濱海職業學院的計算機應用大學專科學歷，並於2005年7月獲得天津理工學院的信息管理及信息技術本科學歷。

彼於2014年4月獲頒濱海新區團委／保稅區黨委／保稅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保稅區工會／保稅區婦女聯合會的「保稅區空港經濟區「優秀青年崗位能手」」、於2015年2月獲頒天津市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審定委員會的「第二十一屆天津市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及於2016年1月獲頒天保控股的「2014-2015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傑出貢獻者」。